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建议〔2021〕45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取消供暖行业挂网费建议 (第 0898 号) 的答复报告

边春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供暖行业挂网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取消挂网乱收费的建议

(一) 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情况

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该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省发改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

督管理局联合印发《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辽发改收费〔2021〕60号）。国家和省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是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

三是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

（二）我市规范供热工程费的主要工作措施

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清理规范收费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落实，我局与市发改委一直保持密切沟通，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文件。近期，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2021年2月19日，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城乡建设

局、房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沈发改发〔2021〕9号），明确要求国办函〔2020〕129号涉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等各项收费，如果没有合法有效的政策依据的，从2021年3月1日起全部取消。

6月21日，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局联合印发《沈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沈发改发〔2021〕24号），明确2021年3月1日以后新摘牌土地建设项目按新政策执行，不再由用户（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二是废止相关文件。我局于3月31日废止了《关于规范新建建筑项目供热工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沈房发〔2017〕59号），该文件于2017年出台，主要内容是对新建建筑项目供热工程费实行最高限价，标准为建筑面积80元/平方米，对处在供热热源稀缺区域的新建建筑项目可上浮10%。

二、关于加强对供热公司监管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我局不断完善供热监管措施：

一是落实区域管理负责制，我市的供热工作一直实行区域管理负责制，各区政府是供热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供热工作的监管，我局负责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监督检查和考核各区供热工作完成情况。

二是加强对供热单位的工作考核，我局建立了考核制度，定期对供热单位的供热准备、运行及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目前，我局正在组织开展热源厂（换热站）达标行动，通过供热单位自查、行业管理部门评分考核，综合评定等级，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三是建立约谈、通报及媒体曝光制度，我局根据供热情况，对诉求量大、供热故障多的供热单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惩戒。

四是建立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对热源厂（换热站）运行参数和部分用户室温进行 24 小时在线监测，随时指挥调度供热工作。

五是建立了联合执法制度，我局会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查处供热不达标行为，保证供热质量。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联系人：梅秋荣，联系电话：22966692, 13234000645）